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建勳
電話：06-2991111轉1182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hamm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554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檔管局原函(055468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之附件優先使用格式規定，請依本文說明二相關事項辦理，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一、依檔案管理局104年6月3日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請依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其使用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頒布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業已將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及可攜式文件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等列為優先採用格式。

(二)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為國際標準，亦為我國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可安裝如 Apache OpenOffice等免費之ODF編輯軟體即可使用。

(三)鑑於部分機關並未採購新版微軟辦公室(Microsoft Office)軟體(含Microsoft Word 2007以後版本)，無法開

啟如DOCX格式之檔案，為避免收文機關遇此類公文附件檔發生無法開啟而須通知發文機關轉檔重發之情形，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確實依上開作業規範附錄7規定，公文附件後續有編輯需求時，請優先採用ODF格式；若附件後續不需編輯時，則優先採用PDF格式。

正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6-08 11:43:14